

暑假期间 南宁两个火车站有50多名儿童与家长走散

暑假带娃出行 别做“心大”家长

8月10日，记者从南宁铁路公安局南宁公安处了解到，7月暑运开始至8月10日，该处管内南宁、南宁东两个火车站派出所已处理儿童在火车站走失警情56起，幸运的是这些孩子均被找到。在兰海高速上，一辆小车抛锚，司机夫妇二人带着4名儿童在高速路边守了整夜，直到天亮后被接警前来的民警救助。

警方提醒，出行时家长一定要照顾好孩子，以免发生意外。如果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应及时报警求助，切勿在高速公路上停留。

1 女儿跟在妈妈身后不料走丢了 儿子独自去厕所出来找不到妈

“我的小孩找不到了，守着儿子，没注意女儿跑丢了。”8月8日上午9时许，南宁东站派出所民警高明伟接到旅客韦先生求助。南宁的韦先生一家准备乘车前往广州旅游，候车时3岁的女儿跑出去追买东西走远的妈妈，韦先生因为要照看9岁的儿子，就没有去追女儿，没想到妈妈也没注意女儿追在身后，结果就走丢了。幸运的是，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调取监控回看，10分钟后民警带着韦先生在车站商场的便利店找到了小孩。

无独有偶，8月9日又有新警情发生。当天高明伟在候车室巡查时，一名9岁的小男孩前来寻求民警帮助，称找不到妈妈了。所幸小男孩记得母亲电话号码，民警迅速通过电话联系并找到了小男孩的母亲。原来，小男孩去厕所，母亲莫女士告诉儿子说在B22进站口等他，但是男孩从洗手间出来后找不到进站口，就跟家长走散了。

■警方提醒：

目前正值暑运客流高峰，带孩子的旅客出行时一定要确定孩子在自己的视线范围内，旅行前不妨让孩子背熟家长名字、电话号码、住址等资料，也可以考虑把这些资料写成小纸片由小孩随身携带，以便警方或者好心人在紧急情况下迅速联系家人。

2 车子抛锚听信他人说“报警没用” 大人带4个娃在高速路边等一夜

近日，兰海高速上一辆小车抛锚，司机夫妇二人带着4名儿童在高速路边守了整夜，直到天亮后被接警前来的民警救助。在交警到来前，夫妇二人多方联系车辆转运，但因为地处高速，所联系车辆均未能及时前来。更因听信他人说“报警没用”，夫妇俩没有第一时间报警求助，想不到最终还是交警帮了他们，此时夫妇俩意识到自己的想法有些无知，让孩子们跟着受累了一整夜。

8月9日上午8时15分许，广西高速公路管理支队九大队接到报警称，在G75兰海高速北海往南宁方向约2164公里处，群众需要交警救助。

九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发寻找求助的群众，在巡逻至2164km+800m的地方发现求助者，是一位家长带着4名儿童。此时这名母亲正满头大汗地抱着因得撑不住的女儿，其他3个孩子紧跟着她站在护栏外。这名母亲看到民警的到来仿佛看到了曙光，激动地喊着“警察同志好”。

民警了解到，求助者周女士前一晚和丈夫带着4个孩子从博白前往北海。9日凌晨1时许，他们开车到此处时发现车辆两边开始冒烟，于是周女士和丈夫就拨打高速救援电话寻求帮助，希望能将车辆拖移送去维修，但直到9日早上才有救援车辆前来拖车，此时夫妇二人已经带着4个孩子在高速路边等了一夜。

由于人员较多，救援车辆无法容纳全部乘客，救援车司机给了一个出租车电话号码让他们自行联系。为了修车，周女士的丈夫跟车前往修理厂，留下周女士和4个孩子。孰料，受疫情影响，出租车无法前往指定地点接送滞留的5人。周女士又尝试通过其他途径叫车，然而折腾了2个多小时仍然没叫到车。

由于周女士和孩子们在高速路上待了一整晚加一个上午，小孩们又饿又晒，周女士此时才想起来应该报警求助，请民警将他们送往服务区休息、吃点东西再继续找车。接到求助后九大队民警随后赶到现场。

民警问周女士为何事发时不报警求助，周女士称听别人说“报警没有用”，让他们在此处等待，于是她跟丈夫就带着4个孩子干等了一整夜。

民警谨慎地确认了4名未成年人和周女士的关系，然后让他们戴好口罩后上警车。

由于民警还要前往2142km处理另一起交通事故，于是将他们送至星岛湖收费站出口，同时联系高速公路养护集团工作人员到星岛湖收费站将周女士和几名儿童接走，并为他们提供食物、给手机充电方便联系亲友。

■警方提醒：

驾驶员驾车出行前，一定要提前检查车辆状况，如果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请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切勿在高速公路上停留。遇到突发情况需要帮助，请及时报警求助。

据《南宁晚报》

桂林抗战文化名人博物馆文物征集公告

为将桂林抗战文化名人博物馆打造成知名文化品牌，全面、完整地展示抗战时期国内外文化名人在桂林从事抗日文化救亡运动的不朽历史功勋，助力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特面向社会及海外公开征集相关文物。

一、征集范围

抗日战争时期有关国内外文化名人在桂林从事抗日文化救亡运动的实物、文献、史料、遗物等。

二、征集内容

(一) 抗战时期文化名人在桂林活动期间使用过的物品或者相关的实物(包括图片、影像、手稿、题词、日记、信件、聘书、文件等)。

(二) 抗战时期在桂林出版发行的各类书籍、报刊杂志等。

(三) 与抗战时期桂林重大文化活动相关的实物、影像资料、图片等。

(四) 反映国际反法西斯文化战士在桂林开展抗战活动的有关文物。

三、征集方式

(一) 捐赠。收藏者自愿将合法拥有的文物藏品捐赠我馆的，均办理

捐赠手续，颁发捐赠证书，并在展出时标明捐赠者姓名。

(二) 收购。收藏者自愿出售其合法收藏的文物的，经专家小组鉴定评估后，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签订相关协议，予以收购。

四、征集要求

(一) 捐赠者或出售者需确保文物历史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若与第三方有法律纠纷等情况，本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捐赠者或出售者须对文物藏品撰写简要文字说明，内容包括所有人、来源、类型、质地、事件等基

本要素。

五、征集时间

征集活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长期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治航、翟剑锋
联系电话：0773-2800668
电子邮箱：861530823@qq.com
联系单位：八路军桂林办事处纪念馆

地址：桂林市中山北路14号
邮政编码：541001

桂林抗战文化名人博物馆筹备处
2022年6月14日